

劍橋大聖安德烈堂

《瑪拉基書》講道系列 如何做一位不忠的基督徒

James Steer 牧師證道（2022 年 9 月 18 日 早堂）

主要經文：《瑪拉基書》2.10-16；《馬太福音》19.1-12

注意：除明確表明之處，本文所引用的經文皆出於《新標點和合本》。大聖安德烈堂用的版本是英文新譯本（New International Version 2011）。

英女王的父親佐治六世小時候，他的母親瑪麗王后經常提醒他不要忘記自己王子的身份，行為舉止也必須與這身份相符合，他必須恆常地、忠心地做他作為王室成員該做的事。後來佐治六世將這份精神傳給了伊利沙伯二世女王，因此英女王一生都明白自己是君主，而她所說和做的一切都反映出這個身份。

其實英女王和她父親如此，我們也要如此：我們必須在我們的言行舉止裡反映出我們作為神子民的身份。我們屬於基督這個身份必須影響我們說什麼和做什麼：這是重要的道理。先知瑪拉基在今天的經文裡鼓勵我們問自己：「我們作為神聖潔的子民這個身份應怎樣影響我們在結婚及離婚上的思想和行為呢？」在眾先知中，其實不止瑪拉基一位提及到婚姻，就算先知以斯拉及尼希米都有討論這個話題。很明顯，在以色列的歷史中，婚姻對於上帝來說是一件相當重要的事。

我們可能基於不同原因（譬如我們的現況或過去）對婚姻有深入的感受及既定的看法。可能您是非常渴望結婚的單身人士、又或者跟非信徒結婚了、又或者曾經有離婚的經歷、又或者因父母的離婚而經歷創傷、又或者見到自己的孩子進入不健康的婚姻而感到痛心。我們的種種包袱可能會令我們感到痛苦而不想聆聽今天的講道。但請大家記住：今天的經文是上帝的話語，而上帝是一位非常好的主宰：祂不僅創造了我們，祂也非常愛我們。跟從上帝的話語雖然困難，但總是最好的。就讓我們存謙卑的心服從神的話語吧。

我今天會將經文分成三部分去分析。

一、我們是神揀選的聖民（we are God's holy people）[2.10]

首先讓我們思考一下我們的身份究竟是什麼。《瑪拉基書》2 章 10 節：「我們豈不都是一位父嗎？豈不是一位神所造的嗎？我們各人怎麼以詭詐待弟兄，背棄了神與我們列祖所立的約呢？」（譯者：請大家注意，英文譯作「unfaithfulness」（不忠）的希臘原文詞語，《和合本》卻譯作「詭詐」；按照 James 牧師的理解，英文譯法比較正確）。

今天的經文是關於不忠，但首先瑪拉基希望提醒以色列人不要忘記自己的身份：他們都只有「一位父」，代表他們本就是一個民族，是一個大家庭，互為兄弟姊妹。他們都是同一位神所造的，代表他們必須是合而為一的群體。「神與我們列祖所立的約」是指神帶領以色列人逃離埃及之後，在西奈山上跟以色列人立的約。當時神承諾，如果以色列願意聽神的話，神就會使他們「歸

我做祭司的國度，為聖潔的國民」（出 19.6）。這一句也形容在座的每一位基督徒！請大家看一看周圍的人：我們不是一群巧合志趣相投的人，而是神的大家庭，我們是被神揀選，與世不同，聖潔的國民（彼前 2.9）。神給了我們這個身份，我們就應該對其他信徒忠心、對上帝忠心。

但我們從今天的經文可以看到，以色列人在結婚及離婚這兩件事上對神和對方都不忠心。

二、跟非信徒結婚是不忠的行為（don't be unfaithful by marrying non-Christians） [2.10-12]

第 10-11 節：「……我們各人怎麼以詭詐待弟兄，背棄了神與我們列祖所立的約呢？猶大人行事詭詐……」。當時，以色列和神的關係正如一段面對出軌不忠、夫妻關係破裂的婚姻一樣，充滿失望及痛苦，是非常嚴重的狀況。以色列究竟在什麼事上行詭詐及不忠呢？

第 11 節：「猶大人行事詭詐，並且在以色列和耶路撒冷中行一件可憎的事，因為猶大人褻瀆耶和華所喜愛的聖潔，娶侍奉外邦神的女子為妻」。原來以色列人跟拜外族神明（如巴力、亞舍拉或波斯的偶像）的女人通婚。這裡的問題不是種族之間的通婚（《聖經》裡也有跨種族婚姻的好例子，例如摩西的第二任妻子是來自非洲的部落），而是跨宗教的婚姻。請大家想像當時婚禮的場面，有一位以色列新郎和一位來自其他宗教的新娘即將結成夫婦，眾人都在說：「啊，這是真愛，所以沒有問題的！」

其實對神來說，這是非常有問題的結合；以色列人跟其他宗教的信徒通婚等同於互相行詭詐，互相不忠心。如果以色列人跟非信徒結婚，那麼以色列就不再是神完全分別為聖、完全聖潔的國度，因為有不事奉耶和華的人在當中，這完全破壞了神美好的設計。所以跟非信徒結婚並不只是自己的罪惡，也是影響以色列整個民族和國度的罪行。

但不僅如此，跟非信徒通婚也是冒犯神的惡行。第 11 節：「猶大人褻瀆耶和華所喜愛的聖潔」。原來跟非信徒通婚是污染神的聖潔、破壞神同在的聖殿的行為。跟非信徒結婚的以色列人彷彿在宣告：「我不要信奉耶和華！我要去拜其他神明！」他們要選擇做外邦人，他們對創造他們、與他們立約的神不忠誠，同時也背叛了彼此。對於這個罪的嚴重性，先知瑪拉基在 12 節的禱告是正確的：「凡行這事的，無論何人，就是獻供物給萬軍之耶和華，耶和華也必從雅各的帳篷中剪除他」。 瑪拉基希望與其他宗教通婚的人要從神子民的行列被剔除。既然有些以色列人想離開神，不做神的子民而去拜其他偶像，就任憑他們吧！

上世紀三十年代的 Kim Philby 是劍橋大學三一學院的畢業生，在英國政府任職了三十年，到後來才被發現是一位蘇聯間諜！Philby 表面上是一位良好的英國公民，內裡卻不忠於英國政府及英國人民。Philby 忠心於蘇聯，跟這個國家「結婚」了。Philby 最終逃離英國並在俄羅斯渡過餘生，不能再返回他長大

的地方。既然 Philby 背叛了英國政府及英國人民，他就被趕走了。Philby 就有點像那些跟非信徒通婚的以色列人。

以色列應怎樣回應瑪拉基的話語呢？瑪拉基為什麼要告訴以色列這些東西？答案就在第 16 節：「所以當謹守你們的心，不可行詭詐」。瑪拉基是向以色列人發出警告，要求他們警醒，不要犯下神看為非常嚴重的罪行。瑪拉基用了「背棄」、「詭詐」、「可憎」、「褻瀆」這些詞語去形容跟非信徒通婚，是要以色列人及我們知道這件事的嚴重性，叫我們千萬不要這樣做！同樣地，使徒保羅在《哥林多前書》7 章強調基督徒是可以自由選擇配偶的，但必須揀選「在主裡面的人」（林前 7.39）。

我們應怎樣回應瑪拉基的說話？首先，單身的弟兄姊妹應謹慎選擇結婚對象。根據瑪拉基的教導，作為神子民的我們絕對不可以考慮跟非信徒結婚。如果有非信徒對您表興趣，您也必要拒絕。在座的亞洲人或許在這方面感受到特別大的壓力：可能您們的父母不斷催促您們結婚，甚至介紹一些非信徒給您們認識。但瑪拉基提醒我們，無論多麼困難我們都必須說不，我們要忠於上帝。跟隨上帝並非容易，但我們必須記住我們是祂的兒女。我們都有一位父親，一位創造我們的神，都是祂揀選的聖潔子民，都是祂分別為聖的寶物。我們必須以行動去證明我們屬於祂。

我們當中也可能有些人曾經在婚姻方面對神不忠。請您不要灰心：信實的神能透過主耶穌基督饒恕您們所有的罪惡，包括不忠誠的罪，請您多默想這一點，尤其在領聖餐的時候。

總之，神讓我們成為了祂合一的子民，所以我們必須對祂忠誠。

三、離婚是不忠的行為 (don't be unfaithful by divorcing) [2.13-16]

第 13 節：「你們又行了一件這樣的事：使前妻嘆息哭泣的眼淚遮蓋耶和華的壇，以致耶和華不再看顧那供物，也不樂意從你們手中收納」。當時的以色列人就算獻上合法的祭物，上帝也「不樂意」收納。為什麼呢？第 14-16 節：「你們還說：『這是為什麼呢？』因耶和華在你和你幼年所娶的妻中間做見證。她雖是你的配偶，又是你盟約的妻，你卻以詭詐待她。雖然神有靈的餘力能造多人，他不是單造一人嗎？為何只造一人呢？乃是他願人得虔誠的後裔。所以當謹守你們的心，誰也不可以詭詐待幼年所娶的妻。耶和華以色列的神說：『休妻的事和以強暴待妻的人，都是我所恨惡的。所以當謹守你們的心，不可行詭詐。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

原來以色列在離婚這件事情上也對神不忠：有些丈夫們不忠於他們的妻子，要跟妻子離婚。神在《聖經》裡似乎容許人在某些特定的情況下離婚，譬如若配偶做了行為不檢的事 (indecency) 或其中一方拋棄了對方 (abandonment) (請參考《申命記》24 章、《出埃及記》21 章、《哥林多前書》7.12-16；就合理離婚這個話題，神學家仍然有爭論)，這些情況似乎在《新約》也繼續適用。瑪拉基描述的情況卻是沒有合理理由下的離婚：可能一方純粹覺得跟對方沒有

默契，又或者覺得與對方已經失去感情，又或者已經愛上另外一個人。這些都絕對不是合理的離婚理由。離婚是神所「恨惡」（16 節）的事。神為每一段婚姻作見證，並會向提出離婚的一方追究責任。

第 14 節：「你們還說：『這是為什麼呢？』因耶和華在你和你幼年所娶的妻中間做見證。她雖是你的配偶，又是你盟約的妻，你卻以詭詐待她。」休妻的以色列男人還辯駁說：「主啊，為什麼您不接納我的獻祭呢？我已經離婚了，那個女人只是我的前妻而已。」但神不是這樣看的，因為那些離婚理由在祂的眼中都不是合理的，那個原配的女人仍然是「你的配偶，又是你盟約的妻」。在神眼中婚姻的盟約根本沒有被中斷。

耶穌在《馬太福音》19 章 4-6 章回應法利賽人說：「那起初造人的，是『造男造女』，並且說：『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聯合，二人成為一體。』這經你們沒有念過嗎？既然如此，夫妻不再是兩個人，乃是一體的了。所以神配合的，人不可分開。」上帝使每對夫妻結合為屬靈上的「一體」，這是相當不可思議的事情，不是人應該分開的結合。

第 15 節：「雖然神有靈的餘力能造多人，他不是單造一人嗎？為何只造一人呢？乃是他願人得虔誠的後裔。所以當謹守你們的心，誰也不可以詭詐待幼年所娶的妻」。這一節或許有點難明，我們可以參考英文 English Standard Version 的譯法去尋覓當中的意思。ESV 將 15 節的第一部分譯作：「Did he not make them one, with a portion of the Spirit in their union?（祂不是將他們結合為一體，將聖靈放在他們的結合裡面嗎？）」。所以，第 15 節其實跟耶穌基督在《馬太福音》19 章所引用的《創世記》2 章經文一樣，意思就是神使每一對夫妻成為一體。這是非常深厚的結合，並非人可以分開的，我們必須不惜一切去珍惜夫妻之間的關係。以色列人輕看婚姻，用各種荒謬的理由跟配偶離婚，對對方和上帝都不忠；神卻非常重視婚姻，視婚姻為神聖並莊嚴的事情，因此我們需要十分謹慎對待。

James 有一位大學時期結識的朋友，小時候嘗試在家裡的客廳生火。祂從外面收集了不同的樹枝及木材，在客廳中間把它們堆好。好在，這位朋友的母親及時回來，見狀就即刻阻止了她兒子的舉動。James 的朋友輕視了火的威力和嚴重性，以色列人也輕視了婚姻的威嚴及重要性。以色列輕看了神非常看重的東西。

我們應怎樣回應瑪拉基對離婚的教導呢？第 15 節有很明顯的提示：「當謹守你們的心，誰也不可以詭詐待幼年所娶的妻」。第 16 節更是重複這個命令：「所以當謹守你們的心，不可行詭詐」。對的，我們必須謹守我們的心，時刻警醒，對彼此忠誠以保護我們的婚姻。已婚的弟兄姊妹：您們必須警醒，遠離任何會傷害您們婚姻關係的人和事。您們必須留意您們的眼睛望向誰，您們的腦海中出現誰，您們吸收什麼樣的資訊及媒體，小心處理您們心中的傾向。如果您們發現您們的意念開始偏離自己的配偶，您們就必須採取決定性的行動，譬如避開一些吸引您們的人、逃離試探、祈求神改變您們的意念、甚至跟信任

的基督徒朋友分享您們的試探和難處，尋求幫助和鼓勵。您們也可以考慮跟配偶分享您們的掙扎，一起透過禱告及討論去解決婚姻裡出現的挑戰，互相支持和成長。

我也要以瑪拉基的話語嚴厲警告大家：如果在座有人正考慮以姦淫或被捨棄以外的原因離婚，請您立即停止，千萬不要走這條路！

先知以瑪拉基的話語也為我們帶來一些正面的回應方法。我們必須努力去栽培我們的婚姻，投資我們的時間及精力去加深我們與配偶的關係。婚姻是一個奧秘，是神所悅納的美好設計，我們不能夠輕視婚姻，不能夠採取周圍文化對婚姻輕視的態度。在忙碌的現今社會裡，確實很難花很多時間跟我們的配偶單獨相處，尤其是有需要照顧年幼孩童而感到精疲力盡的父母，又或是有需要關注青春期孩子的父母，要分配出足夠的時間留給彼此是一件非常困難的事情，但我們必須踴躍嘗試。我們也必須與我們的丈夫或妻子一起事奉、一起禱告、分享神的話語。

實際上，任何一對夫婦的關係都會在不同的階段或時間裡出現各樣的問題或掙扎，所以如果您婚姻出現了挑戰或是困難，很歡迎您聯絡我（James Steer）、Alasdair Paine 牧師或 John Percival 牧師，我們很樂意去聆聽您，幫助您。我們教會也有一隊專門支援夫婦處理婚姻問題的團隊，他們也可能幫到您。

如果您在婚姻裡遇上很難解決的問題甚至是家庭暴力（譯者：包括身體、情感、經濟或性虐待），又或者您擔心您或者他人的人身安全，請立即聯絡教會 Safeguarding Team（保護團隊）（譯者：請登上 <https://www.stag.org/get-to-know-us/safeguarding/>）。他們會聆聽您的需要，盡可能幫助您，並可以給您各樣的資訊及資源。

作為教會家庭的一份子，我們人人都有責任去鼓勵及支持每一段婚姻，讓每一對夫婦都可以反映出基督和教會之間的關係。

我們當中可能有些人感受到這段經文所帶來的責備（或許有些人曾經因為神不認可的理由離婚）。我希望您們走向耶穌基督，在福音裡尋找安慰。跟非信徒結婚或不合神心意地離婚的確是不忠，但並非不可饒恕（it is unfaithful, but not unforgiveable）。只要我們願意認罪悔改，神必定透過主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的犧牲（死亡、復活、升天），饒恕我們每一項罪行。

使徒約翰在《約翰壹書》1 章 9 節寫道：「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神是信實、公義的！請您來到耶穌基督面前：就算我們有時候不信實，祂必定維持信實。祂必定願意饒恕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

我們即將領聖餐，聖餐提醒我們認清楚自己不配得神的恩典，提醒我們望向神的信實、神豐厚並偉大的憐憫。透過相信福音，我們必定得到從神而來的饒恕及希望。